

第 992 號公告

村代表選舉條例 (2003 年第 2 號)

現公布依據《村代表選舉條例》(2003 年第 2 號) 第 51(1) 條，委任當其時正擔任或不時擔任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職位的人，同時擔任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設立的選舉登記主任職位，由 2003 年 2 月 21 日起生效。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地址於以下附表列明。

附表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30 樓

2003 年 2 月 21 日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